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

(扉页空白)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下称甲方）委托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编制《汕头市澄海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工程设计位于原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钨矿矿区内，针对指定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提出可行性生态修复措施。项目总投资 2200.23 万元。



二、编制内容和要求：

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汕头市澄海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满足区发改立项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附表等资料。

履行地点：汕头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

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提供的方式及后续服务：

乙方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1 套。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总承包形式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圆整（¥12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圆整（¥64000.00 元），尾款在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附表等资料后 15 日内付清，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圆整（¥64000.00 元）。

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的时间，甲方不因区财政局迟延拨付而构成违约。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3）甲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满足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的要求。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

(3) 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4) 乙方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

八、其他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澄海分局

法定代表人：折工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

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罗来铭

开户名称：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金湖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52401053000434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